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婚字第30號

原告 甲○○○(0000 000 00 0000)

訴訟代理人 邢建緯律師

複代理人 劉富雄律師

被告 乙○○

丙○○

丁○○

庚○○

己○

戊○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施瑞章律師

謝文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原告撤回起訴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蔡孟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楊憶欣